

附件九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绍兴骏美膜结构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二教西侧电动车加盖停车棚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二教西侧电动车加盖停车棚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骏美膜结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二教西侧电动车加盖停车棚工程（第二次重新招标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骏美膜结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